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1269	767,428.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五、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该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港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140008212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672,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马越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郝晶祥先生、刘先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陶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63,887	99.9947	10,000	0.0053	0	0.0000

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3,998,728股,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62,615	99.9989	10,0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61,615	99.9988	10,000	0.0010	1,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核定2015-2018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61,615	99.9988	10,000	0.0010	1,0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1,000	9.0909	10,000	90.9091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9.0909	10,000	90.9091	0	0.0000
3	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0,000	90.9090	1,000	9.0910
4	关于重新核定2015-2018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0,000	90.9090	1,000	9.0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非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1项议案《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萍、祁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17,000,000	12.87%	1.90%	2021-2-2	2023-1-1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17,000,000	12.87%	1.90%	否	否	2023-1-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8,000,000	128,000,000	96.89%	14.29%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4,300,000	444,300,000	99.08%	49.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1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4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75%,对应融资余额11.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3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21%,对应融资余额21.61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40,641.88
负债总额	1,830,071.59
营业收入	142,538.71
净利润	-8,6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2.54
资产负债率	74.98%
流动比率	1.38
速动比率	1.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53%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5.16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8.6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1.74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3-00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12,77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的单位	收到补助的金额	补助依据
1	肉菜追溯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34,500.00	《关于做好2021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21)57号
2	社保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487,333.43	《菏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菏人社字(2022)30号、关于《潍坊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3	稳岗补贴	公司及下属公司	1,164,568.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号)、《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以工代训企业自查通知
4	资金扶持	公司及下属公司	1,521,100.00	《济南市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指办发(2022)15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济南高新区加快生活服务业发展与促进消费升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高发改科经字(2021)5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等
5	税收减免及手续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71.15	《关于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9)101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6	供电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2,900.00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迎峰度夏有序用电方案、2022年全省迎峰度夏有序用电用户轮停方案、2022年全省电力可中断负荷需求响应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2)481号
	合计		3,412,772.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2,947,367.92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及财务费用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1,911.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73万元-1,373万元	亏损:2,50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0.15元/股	盈利:0.1029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万元-26,400万元	30,854.2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400万元-24,800万元	27,466.3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先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在甘肃、青海两省多地反复出现,以及新冠病毒感染自12月上旬以来在甘、青两省省会城市及周边地区大规模爆发影响,公司属地市场啤酒消费需求萎缩,麦芽客户需求亦有所下降,对公司正常产销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本期主营业务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本报告期内,国内外多重不利因素叠加,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A股市场亦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受此影响公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亏损约1,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署《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顺利生效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与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通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价格、向易兴通达转让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河嘉源”)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庆河嘉源拥有的商住地块。该事项后经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兰州黄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9月22日,易兴通达与天水公司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书》的安排,完成了庆河嘉源60%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目前,庆河嘉源共有两名在册股东,其中易兴通达持有庆河嘉源60%股权,天水公司持有庆河嘉源40%股权。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4日和9月10日、2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7)、《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3)和《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8)。

近日,易兴通达向天水公司提出收购天水公司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的要约。考虑到国内房地产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易兴通达和其母公司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天水公司拟将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转让给易兴通达,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天水公司啤酒主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双方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了《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月18日,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水公司《关于转让所持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的议案》,决议同意天水公司以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作为对价,转让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给易兴通达,并批准天水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与易兴通达签署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还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LYBU3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天庆商务大厦2508室)

5、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庆集团”)持有易兴通达100%股权,易兴通达是天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易兴通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1,089,815.06	179,309,742.43
总负债	370,090,000.00	178,310,000.00
所有者权益	999,815.05	999,742.4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4.95	72.62

11、易兴通达为天庆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庆集团为甘肃本土房地产龙头企业,连续十一年入榜“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2010年-2016年跻身“甘肃省纳税百强”行列,连续多年为甘肃本土房地产纳税榜首企业。近年来,天庆集团经营领域逐步涵盖文化产业、金融投资、物业服务、地产开发等八大板块,各板块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局面基本形成,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天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57776 5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

(5)法定代表人:韩庆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泽华	50%
韩庆	45%
金兰凤	5%

(10)天庆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01,671,827.36	11,742,501,952.07
总负债	9,353,927,499.95	8,037,796,989.65
所有者权益	3,647,744,327.41	3,704,704,962.4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1,264,629,432.25	1,116,055,858.40
净利润	91,022,107.52	58,323,881.70

12、经查询,易兴通达及天庆集团与天水公司、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易兴通达与天庆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MA71E8EE2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韩泽华

(7)公司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6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水公司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作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历史沿革:庆河嘉源于2021年1月19日经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是天水公司以闲置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5251万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8月14日,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价格、向易兴通达转让庆河嘉源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庆河嘉源拥有的商住地块。后经双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及《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的各项义务,截至2021年9月,庆河嘉源60%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相继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庆河嘉源共有两名在册股东,其中易兴通达持有庆河嘉源60%股权,天水公司持有庆河嘉源40%股权。

3、经营现状:庆河嘉源目前开发的项目为“天庆·听泉小镇”商住小区,项目地块位于天水市马跑泉东路6号,马跑泉公园附近,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西至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北至羲皇大道东路,证载面积44338平方米,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预计建筑面积158346.51平方米、总成本1.1亿元,住宅总户数1190户,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完工。截至2022年11月30日,项目完工百分比约57%,付款百分比约45%。

4、庆河嘉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5,925,720.54	636,643,230.56
总负债	378,289,320.17	581,334,548.54
应收款项	0.00	0.00
预付款项	19,157,593.65	841,293.87
净资产	57,636,399.37	55,308,682.02
项目	2021年1月19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638,000.63	-2,327,717.35
净利润	-2,638,000.63	-2,327,7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8,985.46	-9,173,298.49

5、庆河嘉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庆河嘉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庆河嘉源理财,庆河嘉源与公司之间未发生经营性往来,亦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和交易价格

1、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参考依据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庆河嘉源所有者权益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庆河嘉源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定价依据

(1)审计与评估机构的选聘

在2021年8月天水公司向易兴通达转让庆河嘉源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庆河嘉源商住地块时,天水公司即选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评”)提供了相关审计与评估服务。

此次天水公司拟向易兴通达转让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为了保证审计与评估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天水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和鹏信资评对庆河嘉源进行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

(2)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所2022年12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94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庆河嘉源总资产账面值为636,643,230.56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81,334,548.54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5,308,682.02元。

(3)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庆河嘉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主要资产中包括正在开发的在建项目,由于国家近期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不断出台,企业对开发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不能准确估计,很难对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的收益和风险不能进行相对合理地预测和估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庆河嘉源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且主要资产在产品(开发成本)评估已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估,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已充分体现,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减去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②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30日庆河嘉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此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经大华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截止2022年11月30日庆河嘉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的评估增值构成了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部分。

庆河嘉源的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为“天庆·听泉小镇”商住小区开发项目,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征用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和资本化利息,账面价值合计623,588,250.28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经开始预售且销售进度正常,成本预算已基本确定,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即根据待开发项目完成后的总收入,在待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的情况下,考虑从评估基准日到开发项目建设完成之间,天水市房地产的发展和变化,减去开发过程中的建筑成本、有关税费以及它们的利息、利润后,得出待开发项目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开发完成后总收入-待估开发项目续建成本-续建投资资金成本-续建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投资利润。鹏信资评采用假设开发法测算出庆河嘉源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即“天庆·听泉小镇”商住小区开发项目开发成本评估值为666,195,600.00元,较账面价值增值42,607,349.72元,增值率6.83%,主要为该项目评估值中包含了合理的投资利润所致。

③评估结果

根据鹏信资评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84号”《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庆河嘉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63,664.32万元,评估价值67,927.47万元,评估增值4,263.15万元,增值率6.7%;总负债账面价值58,133.45万元,评估价值58,133.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530.87万元,评估值9,794.01万元,评估增值4,263.15万元,增值率77.08%。

据此,本次天水公司拟转让所持庆河嘉源40%股权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17.604万元(庆河嘉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794.01万元乘以40%得出)。

3、交易价格

参照上述庆河嘉源40%股权的评估价值3,917.60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庆河嘉源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整,高于其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庆